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因张琳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大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大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徐大卫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溯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溯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及生产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形式，拟适时向公司的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徐大卫先生，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长。

马溯嵘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咨询顾问；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财务会计部精算主管、电子商务业务部见习经理、海曙支公司高级主管兼综合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审计部、投资部部门负责人。